**白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城市供水管理，发展我市供水事业，充分利用水资源，保障人民生活、生产及各类用水，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白山市市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工作以及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各县（市）可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我市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和征收方式，加强收费监管。其他各相关部门依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第四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严禁无证、越级或者超范围承揽设计、施工和监理。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城市供水企业不予供水。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产权单位应委托城市供水企业统一管理和维护，建设单位需在15个工作日内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新建公共、民用建筑在开工前，建设单位须向城市供水企业提供建筑室内外给水系统和消防用水图纸及二次供水泵站规划图纸；建设单位须组织城市供水企业进行给水专业设计图纸会审，会审无异议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六条 单位或个人需改造、更新、或延长城市供水支线管道的，应向城市供水企业提交申请，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第三章 城市供水经营

第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保持不间断供水。实行定时分区供水时，须将区域和供水时间告之用户，有特殊需求不能间断用水的单位，应当自备贮水设施。因施工、检修设备等原因停水时，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停水时间超过1天的，须提前2天通知用户；特殊情况要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区域性停水的，须及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供水企业不得刁难用户，无故停止供水。

对危及交通、财产、房屋等其他安全的紧急事故，城市供水企业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八条城市供水企业应定期准确抄录用户水表读数，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价标准，向用户收取水费。用户必须按月交纳水费。接到水费通知单、没有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连续两个月不交水费的，城市供水企业可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供水。生产、经营、生活等用水实行以表计量，分类计费，用水无法分类的混合用水按最高水价计收水费。

二次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企业统一建设、管理，对既有的二次供水设施由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企业改造合格后，委托城市供水企业统一管理。

凡使用二次供水设施供水的用户均应按月缴纳二次供水费用。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暂按现行二次供水价格标准收取。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重新核算成本，适时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并实施阶梯水价政策，将二次供水价格并入城市供水价格。

第九条 非居民用户和居民用户的水表产权均归用户所有，超使用周期更换水表的，非居民用户由用户自己承担水表费用，居民用户由供水企业承担水表费用，水表在规定使用周期内因用户原因造成水表损坏的，更换水表费用均由用户承担。

计量水表应按国家规定的使用周期严格执行。因用户原因造成无法查表、水表失灵或未按规定使用周期更换水表造成计量不准的，按定额或技术理论计算用水量。

如计量水表在规定使用周期内，供用水双方对水表计量准确性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到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水表计量误差符合规定范围的可继续使用，检测费用由误方承担。如经检测，水表计量误差不符合规定的，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由城市供水企业承担。

第十条 推广水表智能化管理，计量水表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未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水表不准安装使用。

第十一条 任何用户不准私自接水、改变用水性质。严禁窃水、转供水。

第十二条 用户更名、过户、改变用水性质、停止用水的均需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手续，结清水费。

第十三条 房屋被征收的用户，由征收部门统一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停水手续，结清水费。

第十四条 城市市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用水须装表计量按价收费。

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用于消防灭火救援和训练演习用水须装表计量但不收取水费。

第四章 供水设施管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确需拆除、改建、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关城市供水管道阀门。

 第十六条 凡涉及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须提前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因施工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两侧各3米及其附属设施周围3米内，禁止挖坑取土、勘探、打桩、顶进作业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进行其它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计划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保证管网、集水井、清水池、蓄水池等清洁。

城市供水企业工作人员需要查表及维修供水设施时，用户应当给予配合。用户或产权单位自行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其大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第十八条 非居民用户支线阀门（不含阀门）至出水口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由用户自行维修管理。

居民用户进户后室内管线及供水设施归用户自行建设、维护、管理。用户无能力维护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部门有偿服务，并接受城市供水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城市公用消火栓由城市供水企业安装、维修、管理，其费用由城市维护费中列支。消防部门为公用消火栓的使用单位，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启用；单位自用消火栓由使用单位负责安装、维修，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消火栓、水鹤半径5米内禁止圈占、压埋等。

第二十条 新建工程项目配套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应委托城市供水企业组织实施，所需投资应当纳入工程项目总概算，由建设单位承担。产权人需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其建设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二）擅自停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供水设施故障抢修不及时的。

（四）超使用周期未及时更换水表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一）未按规定期限交纳水费者，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交的，除按规定补交水费外，非经营性用户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用户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私自接水、窃水或转供城市供水的，除按其非法用量补交水费外，并处以补交水费金额的2倍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自建二次供水设施、自备水源的用户，擅自将其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水质污染的，视情节依法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四）生产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将其生产用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处以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水质污染的，视情节依法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五）直接在城市供水管道和水表前装泵抽水，除按管径推算抽水量计收水费外，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施工、挖坑取土、勘探、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及城市供水设施的，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处损失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七）擅自无故动用消火栓、管道阀门和水表的，用户自管供水设施维修不及时的，造成城市供水企业经济损失的，除追究正常经济损失外，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改变用水性质未办理手续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九）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两侧各3米及其附属设施周围3米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应责令其立即停止并整改，并处10000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故意破坏城市供水设施的，除按价赔偿外，由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务人员和城市供水企业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和履行职务的，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企业，包括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未作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执行。

第二十七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